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主题服务

权责清单

数据开放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通知公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1年度深圳市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信息提供日期：2021-05-14 11:39 信息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企业：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0号），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科技服务业的需求，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能级为重点，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公共服务，建设具有开放性、公共性、资源共享特征，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公信度高的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单位是经市政府认定的深圳市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单位，且于获得认定之日起2年内申报项目（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认定文件日期为准）；

2.服务平台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3.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4.项目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5.项目单位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三、受理时间和地点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2日18时（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4日17时（工作时间）（注：网上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书面材料）；

3.补正材料受理时限：需补正材料的，应当在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前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申报；

4.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深圳市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2.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情况报告（样例）

3.服务平台实际投入清单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4日

附件：[附件1-3下载.zip](#)

主办单位：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咨询电话：12345 88102553 咨询邮箱：xzc@gxj.sz.gov.cn 地址：深圳福田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8 粤ICP备10053215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15号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